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江苏·无锡
2026 年 5 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议案四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议案五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议案六 关于制定《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八 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22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6年5月2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的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股东会开始，介绍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三) 推举计票、监票人
- (四) 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 (五)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统计现场表决情况，并上传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等待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返回的表决结果汇总
- (九) 宣读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会上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参会股东注意以下事项：

一、股东会设立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在“股东会签名册”上签到并领取股东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全体出席人员在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或会议秩序。

五、要求在股东会召开期间发言的股东，请于开会前30分钟向会务组登记，也可以在股东会上临时要求发言，发言顺序为以登记在先者先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向主持人申请，经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问。为提高会议效率，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会的主要方案阐述观点和建议，提问须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现场会议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发言。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投票表决有关事宜

1、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具体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平台网站的相关说明。

2、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

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股东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会秩序和安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如下：

一、2025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202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以“创新驱动、引领未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使命，不断推动核心技术升级和产业化，在业务发展、核心技术攻关、产品应用拓展等多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成就，稳步向“世界级微纳技术解决方案装备制造商”的战略目标迈进。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业务实现显著增长，光伏业务受行业周期影响有所调整，整体经营保持稳健，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3,330.3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37.42 万元。同时，公司严格落实合规经营要求，完善内控体系，规范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环节管理，切实保障股东权益与公司长远发展。

（二）2025 年度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科学决策、规范履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有序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决策作用，全年共召开 11 次会议，涵盖经营管理、融资发展、合规治理、激励约束等议题，所有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流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落地执行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关于制定〈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

		度>的议案》3、《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10、《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1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1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1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1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15、《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1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7、《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8、《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仅审议）19、《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0、《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仅审议）21、《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2、《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3、《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25、《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3、《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4、《关于调整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5、《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6、《关于制定<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7、《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4、《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5、《关于续签物业服务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5、《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3、《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4、《关于聘任首席技术官的议案》5、《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6、《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7、《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8、《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9、《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10、《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 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全年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均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提高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的便利性，保证了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严格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并履行股东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 月 6 日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全年共召开 23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1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召开 1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2 月 21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议案》	议案经审议通过
2025 年 2 月 24 日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经审议通过
2025 年 3 月 18 日	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事项进行沟通和讨论、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议案》	确定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安排、审计计划、审计重点
2025 年 4 月 18 日	审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3、《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6、《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	议案全部经审议通过

	项报告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9、《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10、《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1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2、《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1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4、《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5、《公司 2024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2025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2025 年一季度内审工作总结》	
2025 年 7 月 30 日	审议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全部经审议通过
2025 年 8 月 18 日	审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6、《关于制定<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7、《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全部经审议通过
2025 年 9 月 19 日	审议《关于续签物业服务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经审议通过
2025 年 10 月 19 日	审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全部经审议通过
2025 年 11 月 23 日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经审议通过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审议《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经审议通过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经审议通过

2、战略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审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议案全部经审议通过
2025 年 7 月 30 日	审议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议案全部经审议通过

2025 年 8 月 18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经审议通过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审议 1、《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关于授权总经理负责 ESG 管理工作的议案》	议案全部经审议通过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议案经审议通过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审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4、《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5、《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全部经审议通过
2025 年 9 月 19 日	审议 1、《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全部经审议通过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审议《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经审议通过

4、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经审议通过
2025 年 9 月 19 日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经审议通过
2025 年 11 月 23 日	审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01 提名王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提名 LI WEI MIN 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提名宫晨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 提名朱佳俊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提名马晓旻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全部经审议通过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审议 1、《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2、《关于聘任首席技术官的议案》3、《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4、《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5、《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全部经审议通过

二、未来公司发展战略

作为绿色家园的推动者，以及科技创新、自立自强的践行者，公司坚持全球

化布局与多元化发展，通过构建以原子层沉积（ALD）技术为核心，化学气相沉积（CVD）等多种真空薄膜技术梯次发展的产品体系，依托创新中心平台，引领创新性应用，不断向各领域横向及纵深发展。通过自主创新，积极开发半导体、下一代光伏电池、固态电池、柔性电子等领域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一流技术、一流品质和一流服务，不断扩展市场占有率，打造高端装备制造制造商的优质品牌，实现高端技术装备的国产化、产业化，针对新兴产业形成一整套技术解决方案，力争成为全球微纳制造装备领导者。

在半导体领域内，公司将利用现有的核心技术，持续拓展市场空间，保持在 ALD 和 CVD 等高端薄膜沉积设备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将瞄准国内外半导体先进技术和工艺的发展方向，构建和完善 ALD、CVD 等多种先进真空技术平台，持续丰富产品矩阵，满足客户新器件、新架构、新材料的工艺需求，提供多场景全方位解决方案，覆盖逻辑、存储、先进封装、化合物半导体、新型显示等细分应用领域，满足国内先进半导体下一代技术迭代的需求，从而占据技术的最前沿，引领行业创新发展。

在光伏领域内，公司将紧跟下游行业电池技术迭代和扩产的发展趋势，充分发挥 ALD、CVD 等多种先进真空技术平台的优势，横向拓宽产品线，提高市场覆盖率，为客户提供 ALD、PEALD、PECVD、LPCVD、PVD、扩散等配套产品，定位于新型高效电池工艺整线设备供应商，从而抓住当前行业发展机遇，储备未来增长点，稳固自身在光伏领域薄膜沉积设备市场的领先地位。

其他新兴行业如新能源、光学、显示等领域内，依托公司创新中心行业拓展的战略部署，加快产品布局和规划，持续进行新技术及新应用的开发，并进入新市场领域，不断推出引领行业的创新型产品，推进产业化验证和应用。通过多领域市场空间的拓展，降低了单一细分领域周期性波动带来的影响。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接受股东会委托，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1、强化合规治理，筑牢发展根基。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监督公司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防范各类经营管理风险。

2、聚焦信息披露，提升规范水平。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原则，重点加强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的披露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3、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认真贯彻监管机构保护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和指示精神，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为投资者提供更好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实施路径的渠道，传递公司愿景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从而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4、推进 ESG 建设，践行社会责任。将 ESG 理念全面融入公司经营发展与战略规划，推动绿色生产、低碳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行业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 ESG 表现，满足各利益相关方对 ESG 的相关要求。

5、强化创新驱动，支撑战略落地。支持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落地，合理规划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鼓励核心技术团队攻坚克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知识产权管理，防范知识产权风险；推动技术成果转化，丰富产品矩阵，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有序落地，契合国家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战略及监管导向。

6、完善激励约束，激发团队活力。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体系，确保薪酬方案公允合理；规范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强化考核约束，充分发挥股权激励的激励作用，激发核心团队活力与创造力，稳定核心人才队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9,374,207.36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43,717,467.6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4 元（含税）。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日（2026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461,158,671 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3,705,500 股后的股本 457,453,171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5,873,256.62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65,873,256.62 元；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6,635,554.8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02,508,811.4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6.73%。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

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做出了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四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总计 81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股票回购贷款、供应链金融等），具体的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并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员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授信期限为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6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5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0,0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0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50,00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3,000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滨湖支行	50,000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	50,000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行	40,000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
17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000
1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000
19	其他	50,000
合计		813,000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

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天职国际协商具体报酬。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90 人，注册会计师 1,09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99 人。

天职国际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5.0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9.3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12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4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30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

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初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涉及人员 39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次 2026 年度续聘拟对应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叶慧，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蔡垒，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永春，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9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20 万元。审计费用增加主要系结合当前审计服务市场定价水平及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投入的工作量，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六 关于制定《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等最新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基于审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见《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的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经营规模、业绩等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公司董事

二、生效期限：董事薪酬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执行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组织管理

公司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实施薪酬方案具体工作。

五、薪酬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5 万元/年（含税），按年度发放；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公司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六、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现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八 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同时保障公司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保方案主要内容

- 1、投保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具体以最终签订保险合同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年度保险期满可继续采购、投保。

二、其他说明

为提高决策效率，拟提请公司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主体的关联股东应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听取：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朱佳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马晓旻）。

现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汇报。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